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6-340B-08

修正案号: 39-1655

- 一. 标题: SAAB340 飞机发动机点火系统
- 二. 适用范围:

SAAB SF 340A和SAAB 340B 飞机。
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.飞行手册 SF 340A 临时修订 1 版 96 年 1 月 10 日:
 - 2.飞行手册 340B 临时修订 1 版 96 年 1 月 10 日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为防止因发动机吸入冰块和/或泥浆引起自动点火系统失效,导致 发动机熄火而引起停车以及为机组提供预防措施,要求在本指令失效 后10日内:

- 1. 对于SAAB SF340A飞机, 立刻在飞行手册"正常程序"部分的第5-5 页之前插入96年1月30日颁发的飞行手册临时修订1版(SAAB SF 340A)。
- 2. 对于SAAB 340B飞机,立刻在飞行手册"正常程序"部分的第5-4页之前插入96年1月30日颁发的飞行手册临时修订1版(SAAB 340B)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6年6月17日

七. 联系人: 石军

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086122536